（上接B410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 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伍超群先生简历

伍超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创建四川省恒泰食品添加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眉山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眉山市第三届政协常委，四川省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目前，伍超群先生持有417,963,379股公司股票。

2、伍建勇先生简历

伍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销售副总监。伍建勇先生系伍超群先生的侄子。

截至目前，伍建勇先生持有94,190,348股公司股票。

3、徐毅先生简历

徐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进入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营销中心综合服务部总监、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徐毅先生持有732,400股公司股票。

4、黄刚先生简历

黄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进入四川省恒泰食品添加剂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历任子公司潍坊恒泰生产经理、生产总监、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销售副总监、眉山工厂厂长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刚先生持有750,226股公司股票。

5、何天奎先生简历

何天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9月进入四川省恒泰食品添加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历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何天奎先生持有1,032,146股公司股票。

6、李进先生简历

李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4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运营部副总监，2020 年至今，任公司运营部总监。

截至目前，李进先生466,268股公司股票。

7、罗宏先生简历

罗宏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1990 年至 1994 年在中南工学院(后更名为:南华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并获得学士学位；1994 年至 2003 年在中南工学院会计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 年至 2002 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习并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08 年在西南财经大学担任会计学院副教授；2003 年至2006 年在暨南大学学习并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 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担任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8、唐小飞先生简历

唐小飞先生，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院，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城市品牌战略研究所所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课题评审专家，成都市政府品牌发展专家，成都市驰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家，央视 CCTV 企业家非常创业栏目特邀主持人。

唐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9、何真女士简历

何真女士，197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现任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

何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杨红女士、罗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件），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齐艳宇女士（简历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大会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 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红女士简历

杨红，女，中国国籍，1982年2月2日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在眉山外国语学校担任行政文员。2008年3月进入本公司，任招聘主管。

截至目前，杨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罗婷女士简历

罗婷，女，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2月进入公司，2008年2月–2019年12月在人力资源部任人事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机要专员。

截至目前，罗婷女士持有15072股公司股票。

3、齐艳宇女士简历

齐艳宇，女，中国国籍，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20年进入公司从事发酵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工程师，发表3项发明专利，获评公司优秀员工。

截至目前，齐艳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实施了向特定对象低超群先生增发公司股票，于2023年、2024年回购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历次应予回购注销的股票已注销完毕，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798,782,158股变更至1,027,731,086股，公司据此应变更注册资本为1,027,731,086元。

二、调整经营范围

根据工商管理规范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营业范围做如下调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上述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事项，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98,782,158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27,731,086元人民币。
2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安全为了服兴民族食品工业，不断提高人类的生活品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匠心酿造中国味道。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8,782,1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8,782,15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7,731,0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7,731,086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股东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可以处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日常经营”，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可以处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11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权投资或与他人共同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项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事项、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根据本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事项、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和本章程规定的提名人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照本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如果股东要求董事会就该事项向股东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的意见，向股东提出议案。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还取累积投票制，具操作细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并分别积累计算，即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可投票与应选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对应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别投票表决票数之和，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可将其所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股东在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二）股东大会投票时，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人选；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所得的票数达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未累积投票股份为准）； （三）如果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根据本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事项、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正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正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八）审议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关联法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7、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1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购买出售资产、融资借款、资产抵押、租赁、委托/承包经营等经营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在其权限内行使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当在其权限内行使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公司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公司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对公司对外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公司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公司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 （1）单笔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未达